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比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存续至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为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9 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20,49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9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30,595.6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89,404.3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100Z00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8,389,404.38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4,284,851.10	104.28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89,404.38	39,035,356.38	101.68
合计		138,389,404.38	143,320,207.48	-

注 1：上述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2：“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已结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764518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	639632923	-
合计	-	-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7645182 账户、639632923 账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固安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该指引，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2024年8月6日，公司注销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20000002725100107024024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解除；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637645182账户、639632923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解除。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32.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90%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6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3%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8%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8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8%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未包含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的协定存款，协定存款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的余额为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7645182、639632923），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上述两个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息余额1,116.87元、0.02元分别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公告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 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81 号）认为，康比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比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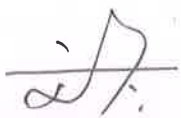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比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冬



洪吉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8,389,404.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85,556.3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20,207.4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84,885,556.33	104,284,851.10	104.28%	2026年8月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38,389,404.38	0	39,035,356.38	101.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8,389,404.38	84,885,556.33	143,320,207.4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p> <p>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增加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由人民币12,599.57万元增加至30,876.85万元，增加的资金18,277.28万元来自于企业自有、自筹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资金，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面积规划，并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8月。</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80,000,000.00